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30072412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歷史建築「大屯郡役所」及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」保存範圍登錄地段、地號及面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，暨本市102年度第4次及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大屯郡役所。

(一)種類：衙署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、三民路一段等區位，包含3棟建築：

1、大屯郡役所(北棟)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8巷33-2號。

2、大屯郡役所(西棟)：包括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8巷1-1號、1-2號、36號、37號、38號；民生路40號、40-1號、40-2號；民生路42巷4號、5號。

3、大屯郡役所附屬建築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8巷1號、2號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(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)：

1、建物本體：大屯郡役所(北棟)、大屯郡役所(西棟)及大屯郡役所附屬建築，共計3棟建物。

2、建物面積：

(1)大屯郡役所(北棟)：271.22平方公尺。

(2)大屯郡役所(西棟)：786.12平方公尺。

(3)大屯郡役所附屬建築：124.67平方公尺。

3、建物定著地號：

(1)大屯郡役所(北棟)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二小段1、3地

號部分。

(2)大屯郡役所(西棟)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二小段1、4地號部分。

(3)大屯郡役所附屬建築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二小段1地號部分。

4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9地號；東昇段二小段6-10、6-48、6-51、7-2、7-11、7-12、7-13、7-14、7-15、7-16、7-17、7-18、7-34地號；三民段一小段1地號；三民段二小段1、2、3、4、4-3地號，總計面積共7367.53平方公尺。

(四)登錄理由(詳後登錄公告表)：

- 1、本建物前於95年11月17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登錄名稱「大屯郡役所」。後經詳細調查研究發現，歷史建築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」廳後倉庫1、6建物應屬「大屯郡役所」之主體及附屬建築，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「大屯郡役所」公告並包含3棟建物，分別為「大屯郡役所(北棟)」、「大屯郡役所(西棟)」、「大屯郡役所附屬建築」。
- 2、「大屯郡役所」包括廳舍主體建築(北棟、西棟)與附屬建築等三棟日治時期州屬地方官署建築，為全臺目前少數仍留存的郡役所；戰後部分空間曾作為「憲光七村」眷舍以及臺中軍中廣播電臺使用，見證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。
- 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
二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。

(一)種類：衙署。

(二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、三民路一段等區位，包含4棟建築：

- 1、臺中州警務部廳舍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38巷19號、20號、21號、22號、23號、26號、27號、30號、30-1號、30-2號、31號、32號、33號。
- 2、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6號、8號。
- 3、臺中州文書倉庫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10號、12號。



4、臺中州稅務課倉庫：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92巷3號、5號。

(三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（詳地籍套繪圖及使用配置圖）：

1、建物本體：臺中州警務部廳舍、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、臺中州文書倉庫及臺中州稅務課倉庫，共計4棟建物。

2、建物面積：

(1)臺中州警務部廳舍：965.43平方公尺。

(2)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：102.18平方公尺。

(3)臺中州文書倉庫：153.13平方公尺。

(4)臺中州稅務課倉庫：428.66平方公尺。

3、建物定著地號：

(1)臺中州警務部廳舍：臺中市西區三民段一小段1地號部分；三民段二小段1、2、3地號部分。

(2)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7-2地號部分。

(3)臺中州文書倉庫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二小段7-2地號部分。

(4)臺中州稅務課倉庫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9地號部分；東昇段二小段6-51、7-2地號部分。

4、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一小段9地號；東昇段二小段6-10、6-48、6-51、7-2、7-11、7-12、7-13、7-14、7-15、7-16、7-17、7-18、7-34地號；三民段一小段1地號；三民段二小段1、2、3、4、4-3地號，總計面積共7367.53平方公尺。

(四)登錄理由(詳後登錄公告表)：

1、本建物前於95年11月17日公告為歷史建築，登錄名稱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」並包含6棟建物，分別為廳後倉庫1、2、3、4、5、6。後經詳細調查研究，廳後倉庫5已於本市102年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解除歷史建築資格(102年5月31日府授文資一字第1020095738號公告)；廳後倉庫1、6則屬歷史建築「大屯郡役所」之主體及附屬建築，故本市102年第6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」公告並包含4棟建物，分別為「臺中州警務部廳舍」(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-廳後倉

- 庫2)、「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」(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-廳後倉庫3)、「臺中州文書倉庫」(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-廳後倉庫3)、「臺中州稅務課倉庫」(原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-廳後倉庫4)。
- 2、歷史建築「臺中州廳附屬建築群」包括臺中州稅務課倉庫、臺中州廳舍附屬建築、臺中州警務部廳舍及臺中州文書倉庫等四棟建築，為大正9(1920)年行政區劃改為五州二廳制後，臺中州廳廳舍擴建與配置形式之見證，並與臺中州廳、大屯郡役所共同構成完整的行政機關群。
  - 3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款所列基準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強志胡市長